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064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福安醫院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福安醫院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將「滯洪池」規劃為生態濕地，以符合生態化原則。
- 二、應於滯洪池周圍規劃適當綠帶。
- 三、請勿於區內栽植馬纓丹等外來種。
- 四、應提昇放流水品質，以利廢水回收再利用及景觀池之潔淨。

五、照護大樓及福安醫院朝北方向病房，應密植高大的喬木，以減輕病人面向墓地之視覺景觀衝擊。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